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檢警連日追緝羅東槍擊案涉案人

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

113 年 7 月 3 日晚間 10 時許發生於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某餐館之槍擊案，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檢察官曾尚琳，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追緝涉案人凌姓男子。經專案小組連日追緝，於前(21)日下午循線在新竹縣新豐鄉之某飯店，將凌姓男子拘提到案，並查獲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 1 枝及子彈 9 顆。

凌姓男子因與被害人陳姓男子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，於 3 日晚間 10 時許，攜帶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 1 枝、子彈 14 顆，前往上開餐館，凌姓男子明知該餐館及該處馬路，為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竟站立於馬路邊持該制式手槍朝餐館及被害人方向射擊 5 槍，致被害人受有腳部裂傷併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，而後逃逸現場。

檢察官復訊後，認凌姓男子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及持制式手槍朝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，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

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、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持制式手槍朝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滅證、串供、逃亡之虞，於昨(22)日傍晚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嚴辦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，為法務部所揭示之當前檢察業務最重要的三大面向之一，本署及轄內司法警察團隊責無旁貸，定當全力查緝，究責到底，以確保民眾的安全和福祉。另未經許可持制式或非制式槍枝於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，最輕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